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鎮洋發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域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1)建議制定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及**

**(2)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的進展**

## **I. 建議制定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2日及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以及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前次修訂」)。為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對A股上市公司的規範運作要求，適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的需要，落實《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合規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前次修訂(尚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生效)和《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的基礎上，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了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適用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和《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建議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自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 II. 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2日及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本公司與鎮洋發展分別於2025年9月2日和2026年1月12日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一）》。

### 1. 簽署《補充協議（二）》及更新本次交易的方案

於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與鎮洋發展就本次交易事項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二）」，與《補充協議（一）》合稱「補充協議」）並編製了《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合併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補充協議（二）》應作為《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補充協議（二）》與《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約定不一致的，以《補充協議（二）》為準；《補充協議（二）》未約定的，仍以《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約定為準。《補充協議（二）》自雙方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之日起成立，並與《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同時生效。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終止或解除的，則《補充協議（二）》同時終止或解除。《補充協議（二）》、合併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對本次交易的方案更新內容如下：

浙江滬杭甬以發行A股股票方式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浙江滬杭甬為吸收合併方，鎮洋發展為被吸收合併方，即浙江滬杭甬向鎮洋發展的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鎮洋發展將終止上市並最終註銷法人資格。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承繼或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將申請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交易各方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吸收合併方為浙江滬杭甬，被吸收合併方為鎮洋發展。

##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浙江滬杭甬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之目的發行的浙江滬杭甬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 換股對象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本次換股的對象為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鎮洋發展所有股東。即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未申報、部分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鎮洋發展股東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以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因提供現金選擇權而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將全部按照換股比例轉換為浙江滬杭甬因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

吸收合併雙方董事會將在本次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另行公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 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

浙江滬杭甬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50元／股，較每股浙江滬杭甬H股於2025年9月2日（即浙江滬杭甬就審議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召開的首次董事會之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港幣6.76元溢價約119.01%<sup>1</sup>。

---

<sup>1</sup> 港幣與人民幣匯率採用2025年9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對人民幣0.91183元。

若浙江滬杭甬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計算公式如下）。除此之外，發行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供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供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1$ 。

### 鎮洋發展換股價格

鎮洋發展的換股價格為人民幣14.58元／股，較每股鎮洋發展A股於2025年8月19日<sup>2</sup>在上交所的收市價人民幣15.29元折讓約4.64%。

若鎮洋發展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計算公式如下）。除此之外，換股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供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供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1$ 。

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鎮洋發展換股價格是以兼顧合併雙方股東的利益為原則，綜合考慮合併雙方的總體業務情況、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行業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的。

---

<sup>2</sup> 根據上交所的相關規定，鎮洋發展A股股票自2025年8月20日開市時起開始停牌。2025年8月19日為鎮洋發展A股股票就本次交易在上交所停牌前的最後交易日。

##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計算公式為：換股比例=鎮洋發展換股價格／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計算結果按四捨五入保留四位小數）。本次合併的換股比例為1:1.0800，即鎮洋發展換股股東所持有的每1股鎮洋發展A股股票可以換得1.0800股浙江滬杭甬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自定價基準日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吸收合併雙方中的任何一方發生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發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要求須對發行價格或換股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換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調整。

##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鎮洋發展總股本為441,971,017股，鎮洋轉債存續餘額為人民幣579,683,000元，在考慮鎮洋發展存續可轉債<sup>3</sup>後續全部轉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換股比例計算，則浙江滬杭甬為本次交易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533,226,702股，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將基於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交易的註冊文件、最終參與換股的鎮洋發展股份數量予以確定。

若吸收合併雙方任何一方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

<sup>3</sup>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註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3]2408號）同意，鎮洋發展於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對象發行了660萬張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6.60億元。經上交所自律監管決定書[2024]8號文同意，鎮洋發展人民幣66,000萬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交所掛牌交易，債券簡稱「鎮洋轉債」，債券代碼「113681」。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計有人民幣80,317,000元「鎮洋轉債」轉換成鎮洋發展股票，因轉股形成的股份數量累計為7,171,017股，鎮洋發展總股本為441,971,017股。

## 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浙江滬杭甬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以及浙江滬杭甬原內資股轉換的A股股票將申請於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零碎股處理方法

鎮洋發展換股股東取得的浙江滬杭甬發行的A股股票應當為整數，如其所持有的鎮洋發展A股股票按換股比例可獲得的浙江滬杭甬股票的數額不是整數，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每一位換股股東依次送一股，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如遇尾數相同者多於余股時則採取計算機系統隨機發放的方式，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

## 權利受限的鎮洋發展股份的處理

如鎮洋發展股東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被質押、被凍結、被查封或被設置任何權利限制，則該等股票將在換股時全部轉換為浙江滬杭甬發行的A股股份，原在該等股票上設置的質押、凍結、查封或其他權利限制將在換股後的浙江滬杭甬相應A股之上維持不變。

## 股份鎖定期安排

針對交通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浙江滬杭甬本次交易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含H股）以及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滬杭甬A股股份（以下統稱「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交通集團承諾如下：

「1、自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也不由浙江滬杭甬回購該等股份。自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上市後六個月內，如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本公司承諾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六個月。

- 2、如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鎖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對本公司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的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
- 3、本公司承諾承擔並賠償因違反上述承諾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給浙江滬杭甬及其控制的企業造成的一切損失。
- 4、自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本公司申請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1條承諾：(一)轉讓雙方存在實際控制關係，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讓方承諾繼續遵守上述承諾；(二)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為充分保護浙江滬杭甬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及浙江滬杭甬現有《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滬杭甬將賦予其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

本次交易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為香港浙經。

在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浙江滬杭甬股東有權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的浙江滬杭甬股份。

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收購異議股東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向浙江滬杭甬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收購請求權。

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浙江滬杭甬股票，在收購請求權實施日，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應當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受讓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全部浙江滬杭甬股份，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自適用於該類別股東的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浙江滬杭甬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持續保留擬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票至收購請求權實施日；
- 3) 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
- 4) 不存在無權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情形。

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的股票賣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買入行為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收購請求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

- 1) 存在權利限制的浙江滬杭甬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
- 2) 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浙江滬杭甬承諾放棄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 3) 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關於收購請求權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收購請求權的申報、結算和交割等)將由浙江滬杭甬與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協商一致後確定，並將依據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因行使收購請求權而產生的相關稅費，由收購請求權的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等主體按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結算公司的規定承擔，如適用法律、監管部門、結算公司對此沒有明確規定，則相關方將參照市場慣例協商確定。

為免疑義，收購請求權的行使須以本次交易方案獲浙江滬杭甬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鎮洋發展股東會審議通過以及有權監管機構的批准為前提，詳情可參見後文「2.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一節。

###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為充分保護鎮洋發展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及鎮洋發展現有公司章程的規定，鎮洋發展將賦予其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

#### **(1)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交通集團。在鎮洋發展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任何鎮洋發展股東有權要求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購買其持有的鎮洋發展股份。

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收購異議股東所持鎮洋發展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主張向鎮洋發展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現金選擇權。

## (2) 現金選擇權價格

2026年1月12日，鎮洋發展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依據鎮洋發展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召開前一個交易日（即2026年1月9日）收盤價確定，即人民幣13.21元／股。若鎮洋發展自定價基準日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現金選擇權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 (3) 現金選擇權行使條件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鎮洋發展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自鎮洋發展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鎮洋發展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持續保留擬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票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
- 3) 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
- 4) 不存在無權主張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情形。

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鎮洋發展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的股票賣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的，享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鎮洋發展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買入行為的，享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現金選擇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現金選擇權：

- 1) 存在權利限制的鎮洋發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
- 2) 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鎮洋發展承諾放棄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 3) 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上述無權主張現金選擇權的股份將於換股實施日按照換股比例轉換成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

已提交鎮洋發展股票作為融資融券交易擔保物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須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將鎮洋發展股份從證券公司客戶信用擔保賬戶劃轉到其普通證券賬戶中，方能行使現金選擇權。已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須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及時辦理完提前購回手續，方可行使現金選擇權。

#### (4) 現金選擇權調價機制

##### 1) 調整對象

調整對象為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

##### 2) 可調價期間

鎮洋發展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的股東會決議公告日至中國證監會同意本次交易註冊前。

### 3) 可觸發條件

#### A、向上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時，觸發向上調整：a) 上證指數 (000001.SH) 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b) WIND 基礎化工指數 (882202.WI) 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c) 鎮洋發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漲幅超過20%。

#### B、向下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時，觸發向下調整：a) 上證指數 (000001.SH) 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b) WIND 基礎化工指數 (882202.WI) 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c) 鎮洋發展股票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鎮洋發展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跌幅超過20%。

#### 4) 調整機制及調價基準日

當上述調價觸發情況首次出現時，鎮洋發展在調價觸發條件成就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有權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是否按照價格調整方案對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可調價期間內，鎮洋發展僅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一次調整，若鎮洋發展已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若鎮洋發展已召開董事會決定不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

調價基準日為上述觸發條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調整後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為鎮洋發展調價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

#### 5) 現金選擇權實施的相關稅費

因行使現金選擇權而產生的相關稅費，由現金選擇權的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等主體按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結算公司的規定承擔，如適用法律、監管部門、結算公司對此沒有明確規定，則相關方將參照市場慣例協商確定。

為免疑義，現金選擇權的行使須以本次交易方案獲浙江滬杭甬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鎮洋發展股東會審議通過以及有權監管機構的批准為前提，詳情可參見後文「2. 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一節。

## 本次交易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鎮洋發展將終止上市並註銷法人資格，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將承繼或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對於鎮洋發展在本次交易前發行且尚在存續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鎮洋轉債」，債券代碼：113681）的承繼安排，參見後文「6. 存續『鎮洋轉債』的承繼安排」一節。

除此之外，浙江滬杭甬與鎮洋發展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並將根據各自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各自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內，相關債權人未向吸收合併雙方主張提前清償或提供擔保的，相應未予償還的債務將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由存續公司承繼。

## 吸收合併交易過渡期安排

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過渡期內，吸收合併雙方均應當並促使其各自控股子公司：(1)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遵循以往運營慣例和經營方式持續獨立經營，且不會進行任何異常交易或引致任何異常債務；(2) 盡最大努力維護構成主營業務的所有資產保持良好狀態，持續維持與政府主管部門、客戶及員工的關係；(3) 製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資料，及時繳納各項有關稅費。

##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資產過戶或交付的安排

### (1) 交割條件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生效後，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於交割日進行交割。吸收合併雙方應於交割日完成合併協議項下約定的交割義務，簽署資產交割確認文件。

## (2) 資產交割

自交割日起，鎮洋發展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和與之相關的權利、利益、負債和義務均由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享有和承擔。鎮洋發展同意自交割日起將協助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辦理鎮洋發展全部要式財產（指就任何財產而言，法律為該等財產權利或與該等財產相關的權利設定或轉移規定了特別程序）由鎮洋發展轉移至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名下的變更手續。如由於變更登記手續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續，不影響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對上述資產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鎮洋發展所持子公司的股權歸屬於存續公司，並變更登記為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的子公司。鎮洋發展的分公司歸屬於存續公司，並變更登記為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的分公司。

## (3) 債務承繼

除基於相關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主張提前清償而提前清償的債務外，吸收合併雙方所有未予償還的債務將自本次合併交割日起由存續公司承繼。

## (4) 合同承繼

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交割日之後，以鎮洋發展自身名義簽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協議的，主體變更為存續公司。

## (5) 資料交接

鎮洋發展應當於交割日將其開立的所有銀行賬戶資料、預留印鑑以及鎮洋發展的全部印章移交予存續公司。鎮洋發展應當自交割日起，向存續公司移交對其後續經營具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 (6) 股票過戶

浙江滬杭甬應當在換股實施日將作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對價向鎮洋發展股東發行的A股股份登記至鎮洋發展股東名下。鎮洋發展股東自新增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日起，成為存續公司的股東。

## 員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滬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員工的聘用協議或勞動合同將繼續由存續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鎮洋發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員工的聘用協議或勞動合同將由存續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擔及繼續履行。2025年12月12日，浙江滬杭甬召開了第八屆第三次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職工安置方案，2025年12月16日，鎮洋發展召開了第二屆第三次職工（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職工安置方案。

## 吸收合併交易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除經吸收合併雙方各自股東（大）會批准進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外，吸收合併雙方截至交割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存續公司的全體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決議有效期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決議自浙江滬杭甬、鎮洋發展股東（大）會、浙江滬杭甬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2. 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獲得的批准包括：

- (1) 本次交易已經浙江滬杭甬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 (2) 本次交易已經鎮洋發展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 (3) 本次交易已經交通集團內部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4) 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獲得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香港聯交所對浙江滬杭甬發佈《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股東通函無異議；
- (2) 本次交易尚需鎮洋發展股東會審議通過；
- (3) 本次交易尚需浙江滬杭甬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 (4)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審核通過；
- (5)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
- (6)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對浙江滬杭甬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及原內資股股票上市的審核同意；
- (7)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鑑於本公司全體內資股股東僅包括交通集團，而交通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應就批准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故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不再提交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 3. 現金分紅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下，為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回報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利益，浙江滬杭甬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制定本次交易完成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其中應包含：本次交易實施完成且公司為本次交易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的當年度（含）起的三個會計年度，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關於現金分紅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及無重大不利因素與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存續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將不低於每股（包括A股股票和H股股票）人民幣0.4100元（如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事項，則上述現金分紅將作相應除權調整）。

上述安排有助於保障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股東意願、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

### 4.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4.1 把握重組政策機遇提升企業競爭力，進一步受益長三角經濟引領發展紅利

2024年9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市場改革的意見》，進一步強化併購重組資源配置功能，發揮資本市場在企業併購重組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間吸收合併，促進資源整合。監管政策的更新為本次交易提供了良好的機遇，浙江滬杭甬抓住機遇，擬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實現「A+H」兩地上市，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亦是對中國證監會多措並舉激發併購重組市場活力的積極響應。通過吸收合併以及「A+H」兩地

上市模式，浙江滬杭甬將能夠在境內外資本市場中增強品牌影響力，提升企業競爭力，推動本集團不斷向前發展，進一步促進區域經濟的一體化發展。另從A股上市途徑角度，本公司通過吸收合併方案實現A股上市乃經本公司考慮A股監管要求、申請程序、成本和效率等因素後，綜合選定的最佳方案。

交通強國是中國的發展願景，長三角是重要戰略地之一。國家發改委印發的《長江三角洲地區交通運輸更高質量一體化發展規劃》提出以軌道交通為骨幹，公路網絡為基礎，水運、民航為支撐，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寧波等為主要節點，構建對外高效聯通、內部有機銜接的多層次綜合交通網絡。此外，根據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近年來，長三角一體化發展和「四大建設」邁出新步伐。長三角一體化發展國家戰略加快落地。

本集團經營的道路，連接長江三角洲的多個主要經濟區。隨著長三角一體化發展深入推進，區域經濟聯繫與人員往來將更加密切，有利於推動本集團車流量與通行費收入的穩步增長。浙江滬杭甬作為浙江省唯一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將以長三角一體化建設和浙江省高質量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為契機，通過拓展智慧交通，推動服務升級等舉措，積極把握戰略實施所釋放的發展機遇，以此驅動本集團盈利增長與長期價值提升。

## 4.2 提升投融資能力，助力企業長期發展

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將實現「A+H」兩地上市，可受益於A股市場的估值溢價以提升公司整體估值，並與行業內其他上市公司具備同等的境內外平台，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競爭力。A股市場為公司主要業務發生地，投融資活動活躍，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熟悉程度高，而H股市場國際化程度高、資金渠道多元。在此背景下，構建「A+H」雙平台資本運作體系將有利於公司靈活利用兩地資本市場的差異化優勢，進一步提升投融資能力，同時增加投融資靈活度，降低融資成本，從而達到優化資本結構、增強抗風險能力的目的。這一雙平台的搭建也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響力與市場競爭力，為未來業務拓展和兼併收購提供更為堅實和靈活的資本支撐，助力企業高質量發展。

## 4.3 有利於保護合併雙方股東利益，提高中小股東投資回報

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將實現「A+H」兩地上市，將同時遵守兩地的監管規則，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加信息透明度，更有利於中小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浙江滬杭甬作為業內領先的高速公路投資、運營及管理企業，擁有較高的資產規模及盈利能力，並具備顯著的區位優勢，穩健的財務表現。本次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實現「A+H」兩地上市，全體股東均持有市場流通股份，利益一致，有助於公司聚焦價值創造、提升公司資本運作效率，將為中小股東帶來更優且更長遠的回報。

儘管本集團與鎮洋發展的主營業務性質不同，本次交易在公司戰略與整體利益上具有積極意義，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基於如下考量：(i) 本次交易是把握當前監管政策機遇、優化資本平台布局的關鍵舉措。鎮洋發展與本公司屬同一控制下的A股、H股上市公司，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支持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間吸收合併的監管政策。選擇鎮洋發展作為被吸收合併方，有利於本公司吸收合併過程中的風險控制，提升執行效率；及(ii) 本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的主要目的在於借助前述監管政策支持實現本公司「A+H」兩地上市，提升投融資能力，優化股東結構，進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助力企業長期發展。未來，本次合併雙方可憑借各自在高速公路和氫能制備領域的現實應用場景和終端網絡完善的優勢，在新能源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形成合作。本集團將提升「交通+能源」融合效果，深化綠色交通方案，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和綠色轉型能力。有關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可參見後文「7.1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一節。

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董事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雇於交通集團，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本次交易的各項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本次交易相關協議的主要內容

於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與鎮洋發展分別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除前文「1. 簽署《補充協議(二)》及更新本次交易的方案」一節所列內容外，《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還包括：

協議的生效及  
終止：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之日起成立。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為避免任何疑問，該等條件均不得被雙方豁免)：

- (1) 本次交易分別獲得出席浙江滬杭甬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 (2) 本次交易獲得出席鎮洋發展股東會審議通過；
- (3) 本次交易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 (4) 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 (5) 本次交易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經營者集中審查(如需)；
- (6) 上交所審核同意浙江滬杭甬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 (7) 香港聯交所對浙江滬杭甬發佈的本次交易相關股東通函無異議。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可依據下列情況之一而終止：

- (1) 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
- (2) 如果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作出的限制、禁止、不同意完成本次交易的禁令、決定和命令，雙方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及補充協議；
-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一方應在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通知對方並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證據。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協議及補充協議無法履行達六十(60)日（除非雙方同意延期），則本協議及補充協議任何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協議及補充協議；
- (4) 如果因為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規定，在守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對此等違約行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內，此等違約行為未獲得補救，守約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及補充協議。

違約責任：

如果《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一方違反其聲明、保證、承諾或存在虛假陳述行為，不履行其在本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當根據另一方的請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給予其全面、及時、充分、有效的賠償。

非因雙方的過錯導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雙方均無須對此承擔違約責任。

## 6. 存續「鎮洋轉債」的承繼安排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註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3]2408號)同意，鎮洋發展於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對象發行了660萬張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6.60億元。經上交所自律監管決定書[2024]8號文同意，鎮洋發展人民幣66,000萬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交所掛牌交易，債券簡稱「鎮洋轉債」，債券代碼「113681」。「鎮洋轉債」可轉換成鎮洋發展股票。為妥善處理「鎮洋轉債」(113681.SH)、順利推進本次交易，浙江滬杭甬、鎮洋發展等相關方結合本次交易的實際情況，經充分協商後擬定了「鎮洋轉債」的承繼安排如下：

「鎮洋轉債」的持有人除有權根據「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持續交易「鎮洋轉債」、實施轉股(並以其持有的鎮洋發展股份參與本次交易的換股或選擇申報現金選擇權)，還可以在鎮洋發展A股股票退市前後，按照以下其中一種或幾種方式處置其持有的「鎮洋轉債」：

- (1) 存續的「鎮洋轉債」由浙江滬杭甬承繼，繼續作為可轉換公司債券上市流通。待浙江滬杭甬A股上市後，浙江滬杭甬承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可以按照人民幣10.37元／股轉換為浙江滬杭甬的A股股票(轉股價格=「鎮洋轉債」對鎮洋發展A股股票的轉股價格人民幣11.20元／股×鎮洋發展與浙江滬杭甬的A股股票換股比例(1:1.0800))，如鎮洋發展、浙江滬杭甬在本次承繼前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等影響「鎮洋轉債」轉股價、鎮洋發展與浙江滬杭甬的A股股票換股比例事項的，則承繼後的「鎮洋轉債」的轉股價格做相應調整(下同)。除轉股價格外，債券簡稱、債券代碼及「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規定的要素(例如債券期限、票面利率、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贖回安排、有條件贖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會議規則等核心要素)均維持不變；

- (2) 在鎮洋發展退市前的「鎮洋轉債」申報期內（由鎮洋發展另行確定），按照掛鉤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的含權價格人民幣117.95元／張（含權價格=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人民幣13.21元／股÷「鎮洋轉債」轉股價人民幣11.20元／股×人民幣100元／張），「鎮洋轉債」的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剩餘「鎮洋轉債」全部或部分轉讓給鎮洋發展的控股股東交通集團。如前述轉讓前，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鎮洋轉債」的轉股價因除權、除息等事項發生變化時，則前述含權價格將相應調整；
- (3) 在鎮洋發展另行確定的兌付期內，要求鎮洋發展按照票面金額加計相應利息償付「鎮洋轉債」；

註： 參考「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

$$\text{應計利息} = \frac{\text{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times \text{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4 \times \text{計息天數}^5}{365}$$

為免疑義，在鎮洋發展退市前，如鎮洋發展的股價觸及「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規定的有條件贖回價格，或存續的「鎮洋轉債」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鎮洋發展有權根據「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的規定實施有條件贖回。

「鎮洋轉債」的處理安排系本次交易的組成部分，其能否正式實施須以本次交易方案經浙江滬杭甬、鎮洋發展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並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核准或同意為前提。

<sup>4</sup> 「鎮洋轉債」票面利率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鎮洋轉債」存續的起止日期2023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付息日為每年的12月29日。

<sup>5</sup> 即從上一付息日計至兌付日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根據「鎮洋轉債」的《募集說明書》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鎮洋轉債」的承繼安排已於2026年1月28日經「鎮洋轉債」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效力及於「鎮洋轉債」的全部持有人。

董事會將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就本次交易增發A股之特別授權已包括經考慮存續「鎮洋轉債」承繼安排導致的公司A股發行的影響。

## 7.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的影響

### 7.1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次交易前，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主要為投資、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腹地經濟發達，區域優勢和路網效應明顯，且是浙江省政府投資、開發和經營該省境內高速公路的主要企業，擁有省內多條高質量重要路產。本集團證券業務由子公司浙商證券經營，提供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證券借貸、證券承銷、資產管理、諮詢及證券買賣等服務。浙商證券作為在A股上市的全國綜合性證券公司，業務資質齊全，各項主要業務行業排名上游，綜合實力強，資本較充足。鎮洋發展則專注於氯鹼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涵蓋氯鹼類、MIBK類、PVC類及高純氫氣等。

鎮洋發展是一家以氯鹼化工為基礎、以化工新材料為重點，集生產、經營、研發為一體的在行業內有較大影響力和較強競爭力的現代化工企業。鎮洋發展有著深厚的研發積澱，積極響應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圍繞「打造資源節約、環境友好標桿企業」為方針，打造未來化工產業，通過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實現從無機化工為主向無機化工、有機化工和高端化工新材料並重的產業格局轉型。2024年，鎮洋發展的總資產、淨資產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71億元、人民幣19.31億元和人民幣1.91億元，相較於浙江滬杭甬總資產、淨資產和淨利潤的佔比分別為1.50%、2.61%和2.66%，但鎮洋發展在A股市場的上市平台價值對浙江滬杭甬戰略意義重大，憑借本次監管政策大力支持的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間吸收合併的方式，選擇鎮洋發展為被吸並方為最佳方案。通過本次交易，浙江滬杭甬可搭建「A+H」兩地上市平台，形成跨越式發展。相比於港股市場，A股整體估值水平較高，進入A股有助於浙江滬杭甬獲得更高市場定價。同時，A股市場發行股票或債券融資具有低成本優勢，融資靈活性強。

此外，在業務發展層面，鎮洋發展在現有「氯鹼」行業領先的基礎上，持續秉持產品高端化、多元化、差異化戰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並規劃實施、培育壯大新興產業，向高端化工新材料領域轉型；通過介入石墨烯材料等未來產業、前沿科技領域，持續培育新質生產力。未來，本次合併雙方可憑借各自在高速公路和氫能制備領域的現實應用場景和終端網絡完善的優勢，在新能源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形成合作。本集團將提升「交通+能源」融合效果，深化綠色交通方案，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和綠色轉型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後的存續公司將仍以高速公路業務為核心業務，本公司將持續關注高速公路領域的投資、併購機會，同時與交通集團保持溝通，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未來擇機考慮投資、併購優質高速公路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集團的下屬資產），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鑑於業務專業性要求以及維持正常運營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將以原有架構為基礎，維持現有董事會規模，並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監管規則的要求開展公司治理實踐，董事會將保持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安排，確保董事會滿足多元化及專業化要求，同時設立職工董事，推動股東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系統性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與董事會治理機制，確保符合A股、H股兩地監管要求，並追求國際最佳實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業務開展、內部控制和管理需要，動態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體系，實現A股、H股兩地規則的有效銜接與融合；持續強化董事會核心職能與多元化建設，優化董事會成員構成，賦能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

## 7.2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交易前，交通集團為浙江滬杭甬及鎮洋發展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後，交通集團仍為存續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情形一：存續鎮洋轉債全部不轉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情況

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續鎮洋轉債全部不轉股，根據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後交通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存續公司4,348,415,546股股份，佔存續公司總股本的66.74%，為存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後，浙江滬杭甬及存續公司股本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團 <sup>註(4)</sup>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63%
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	—	—	216,163,147	3.32%
內資股(A股)合計	<u>4,014,778,800</u>	<u>66.49%</u>	<u>4,492,107,499</u>	<u>68.95%</u>
香港浙經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1%
招商公路 <sup>註(5)</sup>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9%
H股公眾股股東	<u>1,586,950,367</u>	<u>26.28%</u>	<u>1,586,950,367</u>	<u>24.35%</u>
H股合計	<u>2,023,335,842</u>	<u>33.51%</u>	<u>2,023,335,842</u>	<u>31.05%</u>
總股本	<u>6,038,114,642</u>	<u>100.00%</u>	<u>6,515,443,341</u>	<u>100.00%</u>

註：

- (1) 持股比例均指佔總股本的比例。
- (2) 本次交易前持股數量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持股數量計算。本次交易後持股數量乃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鎮洋發展存續的鎮洋轉債餘額人民幣57,968.30萬元而該等存續鎮洋轉債後續全部轉股，且不考慮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行權影響計算。
- (3) 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於本次交易後持股數量將根據零碎股處理方法確定。
- (4)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分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持有）持有其90%和10%股份。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69%，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5) 招商公路為本公司一家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6) 上表中股本結構變動未考慮收購請求權及現金選擇權行權、鎮洋轉債持有人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轉讓鎮洋轉債、浙江滬杭甬發行價及鎮洋發展換股價除權除息等因素的影響。

#### 情形二：存續鎮洋轉債全部轉股情形下本次交易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情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鎮洋發展存續的鎮洋轉債餘額為57,968.30萬元，若前述存續鎮洋轉債後續全部轉股，根據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後交通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存續公司4,348,415,546股股份，佔存續公司總股本的66.17%，為存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後，浙江滬杭甬及存續公司股本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團 <sup>註(4)</sup>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07%
鎮洋轉債轉股股東	—	—	55,898,003	0.85%
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	—	—	216,163,147	3.29%
<b>內資股 (A 股)合計</b>	<b>4,014,778,800</b>	<b>66.49%</b>	<b>4,548,005,502</b>	<b>69.21%</b>
香港浙經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0%
招商公路 <sup>註(5)</sup>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4%
H股公眾股股東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15%
<b>H股合計</b>	<b>2,023,335,842</b>	<b>33.51%</b>	<b>2,023,335,842</b>	<b>30.79%</b>
<b>總股本</b>	<b>6,038,114,642</b>	<b>100.00%</b>	<b>6,571,341,343</b>	<b>100.00%</b>

註：就上表註釋而言，請參見上文第一種情形下的相關附註。

於本次交易完成時，預計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確保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及之後均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7.3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治理狀況的影響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併方為交通集團同一控制下的A股上市公司，在控股股東的支持下，公司前期盡職調查能夠充分掌握交易標的的實際經營與資產狀況，降低交易成本和信息不對稱風險。本次交易完成後，雙方基於相近的管理理念和公司文化，能夠減少整合過程中的管理摩擦和執行成本，有利於降低整合後存續公司的治理難度，減少治理風險。

## I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向鎮洋發展全體換股股東新增發行A股，按換股比例交換其所持有的鎮洋發展A股。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特別授權，倘本次交易落實，就本次交易需要，由董事會決定並實施公司發行不超過533,226,702股A股，並由其全權處理就新增發行A股所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調整擬發行A股的價格及發行股份數量，並具體辦理相關股份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票證書及在股票證書上加蓋公司的證券印章）、登記、過戶以及A股於上交所上市事宜、公司章程修訂與註冊資本變更等。上述特別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特別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特別授權將作為本次交易事項批准的一部分而獲批准。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角度，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及第19A.38條以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新增發行A股，該特別授權須經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的角度，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014,778,800股內資股，並通過下屬全資子公司香港浙經間接持有本公司72,471,195股H股，合計持有本公司67.69%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鎮洋發展54.71%股份，鎮洋發展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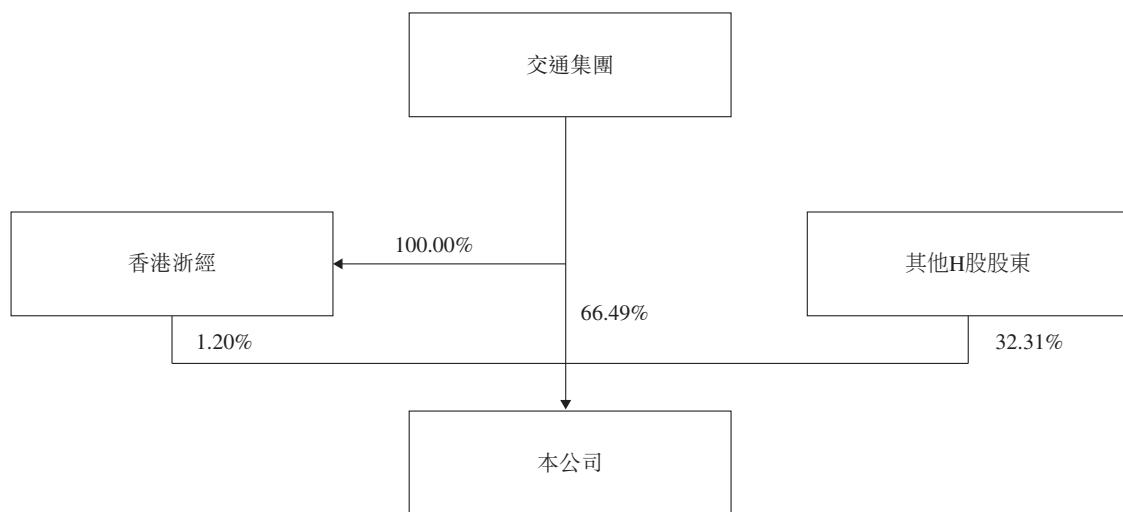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14A.36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4,014,778,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49%）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香港浙經（持有本公司72,471,19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7.69%，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本次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提呈以批准本次交易的各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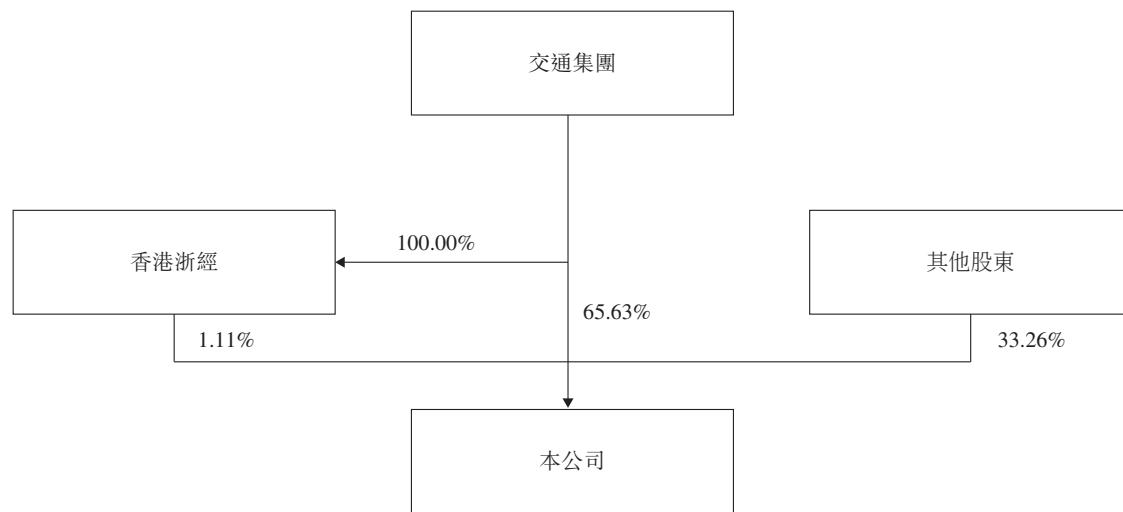
###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後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並無其他股份將獲發行且不考慮鎮洋發展存續可轉債轉股及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影響的情形下），預計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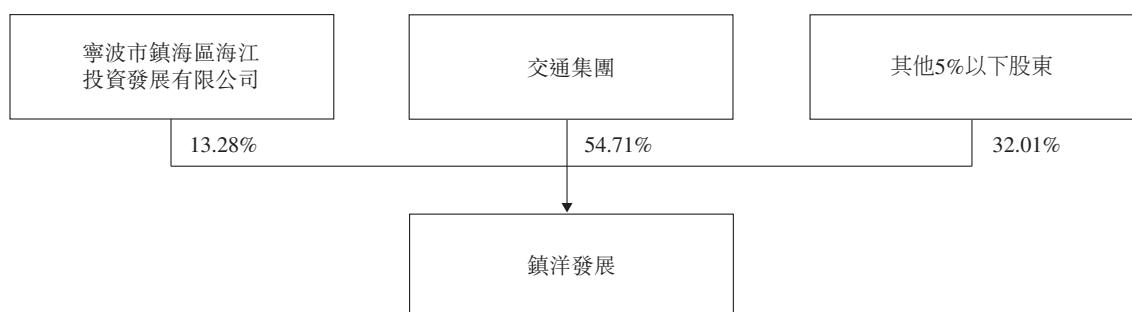
## 2. 有關交通集團的資料

交通集團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作為浙江省綜合交通投融資主平台和綜合交通建設主力軍，統籌承擔浙江省全省高速公路、鐵路、重要的跨區域軌道交通和綜合交通樞紐等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職責，並積極參與浙江省屬市縣主導的綜合交通基礎設施項目。

## 3. 有關鎮洋發展的資料

鎮洋發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603213.SH。鎮洋發展主要從事氯鹼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採用國家產業政策鼓勵的零極距離子膜法鹽水電解工藝生產燒鹼，聯產氯氣、氫氣，並以此為基礎構建鹼、氯、氫三大產品鏈，具體包括氯鹼類產品、MIBK類產品、PVC類產品和其他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鎮洋發展約54.71%股份，為鎮洋發展的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鎮洋發展的股權結構圖如下：



基於鎮洋發展已刊發A股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所載的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經審核財務數據，鎮洋發展已刊發A股2025年半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鎮洋發展已刊發A股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鎮洋發展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指標分別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總資產	297,075.76	327,058.41	330,660.8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資產	177,505.51	192,678.95	193,095.26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營業收入	211,463.88	289,912.47	197,278.37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32,057.84	24,652.86	6,868.92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24,954.70	19,109.58	5,077.11

##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次交易及其授權、《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及其他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及其授權、《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條，將預計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刊發。

本次交易未必會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無法保證《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可以達成。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本次吸收合併」、「本次合併」、「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組」	指 浙江滬杭甬通過向鎮洋發展的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鎮洋發展。本次合併完成後，鎮洋發展將終止上交所上市並註銷法人資格，浙江滬杭甬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承繼及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同時，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將申請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或「本協議」	指 本公司與鎮洋發展於2025年9月2日簽署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就在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及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鎮洋發展A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的鎮洋發展A股（股票代碼：603213.SH）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選擇權」	指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賦予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權利。申報行使該權利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可以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要求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以現金受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鎮洋發展股票

「現金選擇權 實施日」	指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向有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其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之日，該日期將由本次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現金選擇權 提供方」	指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向符合條件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該等異議股東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份的機構。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將由交通集團擔任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965.SH），為本公司一家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交割日」	指 應與換股實施日為同一日或合併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於該日，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承繼或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本公司」、「公司」或 「浙江滬杭甬」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6）
「合併完成日」	指 浙江滬杭甬就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或鎮洋發展完成註銷工商登記手續之日，以兩者中較晚之日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格」	指 本次合併中，鎮洋發展A股股票用以交換浙江滬杭甬發行的A股股票時的鎮洋發展股票每股價格
「換股比例」	指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約定，本次合併中每股鎮洋發展股票能換取浙江滬杭甬股票的比例，確定為1:1.0800，即鎮洋發展A股股東持有的每1股鎮洋發展A股股票可以換取1.0800股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
「鎮洋發展換股股東」	指 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鎮洋發展全體股東，包括未申報、部分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鎮洋發展股東，以及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現金選擇權申報期」	指 符合條件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可以要求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期間，該期間將由合併雙方協商確定並公告
「收購請求權申報期」	指 符合條件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可以要求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期間，該期間將由合併雙方協商確定並公告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	指 參加鎮洋發展為表決本次交易而召開的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裡履行相關現金選擇權申報程序的鎮洋發展的股東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	指 在參加浙江滬杭甬為表決本次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和相應的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裡履行相關收購請求權申報程序的浙江滬杭甬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簽署日中國境內法人持有的浙江滬杭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A股」	指 浙江滬杭甬因本次合併向鎮洋發展的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
「發行價格」	指 浙江滬杭甬因本次合併向鎮洋發展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的每股價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雙方」或 「吸收合併雙方」	指 浙江滬杭甬和鎮洋發展
「鎮洋轉債」	指 鎮洋發展於2023年12月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證券代碼113681.SH)
「鎮洋發展」	指 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603213.SH。於本公告日期，鎮洋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1,895,215股，其中交通集團直接持有鎮洋發展約54.71%股份，為鎮洋發展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定價基準日」	指 鎮洋發展召開的審議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9月3日)
「收購請求權」	指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賦予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權利。申報行使該權利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可以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現金受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浙江滬杭甬股票

「收購請求權實施日」	指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向有效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其所持有的浙江滬杭甬股票之日，該日期將由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指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向符合條件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該等異議股東所持有的浙江滬杭甬股份的機構。本次合併將由香港浙經擔任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指	用於確定有權參加換股的鎮洋發展股東名單及其所持股份數量的某一交易日。該日期將由本次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權利限制」	指	股東持有的股份權屬關係存在爭議，或存在質押、司法凍結、查封或適用法律或受約束協議限制轉讓等其他情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換股」	指	本次吸收合併中，鎮洋發展換股股東將所持鎮洋發展A股股票按《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約定的換股比例轉換為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吸收合併所發行的A股股票的行為
「換股實施日」或 「換股日」	指	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登記在換股股東名下的日期。該日期由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鎮洋發展於2026年1月12日簽署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補充協議（一）》及於2026年1月30日簽署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補充協議（二）》
「存續公司」	指 本次合併完成後的浙江滬杭甬
「本次合併的過渡期」	指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簽署日至合併完成日之間的期間
「香港浙經」	指 香港浙經有限公司，交通集團全資子公司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601878.SH，為浙江滬杭甬控股子公司

本公告中：(i) 所有數字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i)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而本公告所述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及(iii) 為免生疑問，凡提述「不少於」某數字及「不多於」某數字，均包括本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